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8號

被　　告　紫熹花園山莊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玲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精誠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徵收訴訟費用額，亦應依同一理由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審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陳精誠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繳納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嗣經本院107年度東勞小字第1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三、查原告陳精誠於前開事件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,5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並經判決確定，原告於本院106

年度司促字第4202號督促程序中已繳納聲請費用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規定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又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暫免繳納裁判費為500元，是本件被告應向本院繳納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至原告陳精誠已繳納訴訟費用則應由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